**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内容：第一实验学校就餐条件扩容改造项目-土建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987636.96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满两年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四）合同履行期限：25日历天内完成。

（五）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六）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要求和标准。

（七）验收条件：根据技术要求全部完成后，项目竣工且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在满足合同验收条件情况下，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要求和标准。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采购人、专业评审及监理单位（如有）等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签订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验收结合项目现场和清单进行，供应商须务必确保项目实施满足甲方对项目所需功能要求，因供应商考虑不全等因素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另附（工程量清单请各潜在投标人至宿迁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三、工程技术规范、相关标准**

依据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行业的法规、规范的要求。工程建设以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为依据。

**四、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1、现行国家、省、市、行业的法规、规范相关要求。

2、施工用材：供应商须保障本项目施工用材质量、环境环保安全等各与本项目关联的要求合格，相关费用（含检测）自行考虑在报价内，风险自行承担，不再另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人根据需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须复检。复检费用由供应商全面承担。

**五、施工配合**

1.现场文明施工：设置文明标语、告知警示牌、项目施工“五牌一图”，施工区域全封闭围挡，机械进出场地不得污染路面，开挖土方覆盖需达到宿迁市扬尘控制标准。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施工现场破坏（如有）需提前办理开挖手续，并按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对公共设施需实施现场保护及无偿恢复。此部分费用一并计入响应报价总价，不再另计。

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成交供应商在使用前须报业主及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3.施工相关保险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整体考虑费用并计入响应报价总价中；施工企业需购买（工程一切险、团体意外险）等保险，保证人员施工安全，如未按规定时间内购买完成，发包人有权在总承包单位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4.由于该工程属于施工总承包，总承包单位（供应商）须按照交钥匙工程完成交付前所有验收和备案手续，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涉及专业验收及竣工备案验收所产生的配合费用，同时承担验收配合费用，成交供应商需一并考虑放入响应报价总价中。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概述：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布置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施工过程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等。

1、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概述。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概述，含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等具体内容；要求：方案、施工组织设想有内容，有标段划分、有组织工序。

2、施工现场布置方案。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布置方案，含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要求：方案有内容，有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及临时道路布置要兼顾施工现场进出通行。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供应商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含进度计划、进度保障的措施等内容；要求：进度计划有节点安排，符合工程进度要求，进度保障有措施和要求。

4、施工过程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方案。供应商提供施工过程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质量安全保障具体措施等内容；要求：重点难点分析有内容、有解决方案、有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质量安全保障有措施。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供应商提供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含具体配置内容及要求；要求：方案配置有内容、有计划安排，组织管理及技术保障有措施和工序安排。

**七、报价及其他要求**

1、报价。本项目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运输、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检测、竣工测绘费用、档案整理及移交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1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自行踏勘了解，充分了解本项目实施存在或隐含的问题，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和不可预见的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准并作出报价。因勘察不足或不全面，导致供应商磋商产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磋商、成交后，合同价不予调整。

1.2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需调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每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写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4 磋商报价编制要求：

1.4.1工程磋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1.4.2 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项目其他要求

2.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围护、疏导交通、夜间警示等费用，此项费用不单列，含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设备进场次数，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2现场施工：须满足地方政府住建、城管、环保、安监等部门监管要求及创卫、创文明，扬尘管控、大气治理等治理要求，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内，风险自行承担， 不再另计。

2.2.1所有涉及本项目拆除、垃圾清运、城管及保洁事项，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自行报价风险自行承担。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2.2供应商全面承担项目实施关联区域的保洁、垃圾清理和现场整理工作；以上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结算时不予增加。

2.2.3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

2.3供应商以下相关事务须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在磋商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不予调整：（1）项目的验收涉及资料准备和申报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2）积极配合市、区两级现场检查；（3）如因实际需要和其他相关单位协调配合项目实施，相关配合费用由供应商与相关单位自行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承诺书见附件，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人员配置要求

4.1、供应商应熟悉本项目情况，根据自身专业优势和项目需要，精心组建项目团队，并对团队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

5、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采购需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需求，供应商应对服务要求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

**八、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保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按照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